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原訴字第18號

原告 洪世穎
被告 統賀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文佑
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
被告 呂傳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呂傳偉受僱於統賀交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統賀公司）擔任司機，負責駕駛營業大貨車載送貨物，於民國107年6月7日19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○○路內快車道由南往北行駛，行至接近六塊厝98號電桿附近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自內快車道變換至外快車道，適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路外快車道同向直行而至，因遭被告呂傳偉駕駛之車輛撞及，致伊受有頭部外傷、頭皮擦傷及胸部挫傷等傷害，伊駕駛之車輛嚴重受損。刑事部分，被告呂傳偉業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08年度原交簡字第134號判處業務過失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伊因被告呂傳偉之不法侵害而受傷及車輛受損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（二者請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）規定，得請求被告呂傳偉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醫療費用3,000元、汽車損害50萬元及慰撫金60萬元，合計1,103,000元。又被告統賀公司為被告呂傳偉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與被告呂傳偉

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則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賠償1,103,000元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03,000元，及自108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關於原告支出醫療費用3,000元及受有汽車損害50萬元部分，其等不爭執。惟慰撫金部分，原告請求連帶賠償60萬元，誠屬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……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」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呂傳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，於執行職務中肇事，加損害於原告，被告不能證明被告呂傳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原告係因本件車禍而受有損害，其所受損害與被告呂傳偉之不法侵害間，又顯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被告統賀公司為被告呂傳偉之僱用人，亦不能證明其選任及監督被告呂傳偉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，則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於法洵屬有據。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，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，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件爭點為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？逐一審核如下：

(一)、醫療費用及汽車損害部分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3,000元及汽車損害50萬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原告之請求，自應予以准許。

(二)、慰撫金部分：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、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為核定之準據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因本件不法侵害而受有前述傷害，傷勢不輕，不論在肉體上或精神上均必感到相當之痛苦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以資慰藉，於法洵無不合。查原告為大學畢業，從事營造業，每月薪資58,000元，107年度所得為745,235元，名下有汽車1部，無不動產；被告呂傳偉為高職畢業，從事司機工作，每月薪資45,000元，名下有汽車0部及土地2筆；被告統賀公司為民營公司，資本總額2,500萬元等情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。本院斟酌前述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傷勢嚴重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慰撫金，以20萬元為相當，超過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103,000元，及自108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
01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應慧芳